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92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黃詩惠

被告 崔祖峰

孫滂萱（原名孫同藩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7,1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2,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崔祖峰於就學期間，邀同被告孫滂萱（原名孫同藩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。詎被告崔祖峰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欠如主文所示第1項所示金額，依借據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孫滂萱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
01 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  
02 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3 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  
04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 
05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  
07 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8 執行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  
10 （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1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  
11 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12 利息。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14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  
21 書記官 林昀蒨

22 附表：

23 **【利息】**（金額為新臺幣）

24

本金 序號	本金	被告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 方式(年 息)
0	13萬7,124元	崔祖峰、 孫澗萱 (原名孫 同藩)	113年7月22日	113年12月26日	1.775%
			113年12月27日	清償日	2.775%

25 **【違約金】**（金額為新臺幣）

本金序號	本金	被告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利率(年息)
0	13萬7,124元	崔祖峰、 孫泐萱 (原名孫 同藩)	113年8月23日	113年12月26日	0.1775%
			113年12月27日	114年2月22日	0.2775%
			114年2月23日	清償日	0.555%